



附表二

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基準

項目	距離	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	次數
一、轉診就醫、重大傷病就醫、緊急傷病就醫	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	600 元/次	每人每年總計 10 次為限，每季以 3 次為限。
	40 公里以上	1000 元/次	
二、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	5 公里以上未滿 20 公里	200 元/次	依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之次數。
	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	600 元/次	
	40 公里以上	1000 元/次	
三、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	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	800 元/次	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。
	40 公里以上	1600 元/次	

註：距離，指醫療機構或長照機構與申請人居住地之距離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